

臺南市私立寶仁國民小學

115 學年專任教師及行政專職人員甄聘簡章

一、報名日期：6 月 19 日起至 6 月 26 日中午 12:00 止。

二、甄選方式：資料審查、口試（依需要再另行試教或實作）

三、甄聘類別、名額及資格：

甄聘類別	名 額	資 格
一般專任 教師	正取:1 人 備取:1 人	1. 各師範院校或大學以上畢業，並依下列順序擇優錄取： (1) 持有國民小學教師合格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(2) 修畢國民小學教育學程者。 (3) 具大學以上畢業資格者。 2. 具級任導師經歷者尤佳。 3. 工作待遇:優於公立中小學校公教待遇支薪。
行政專職 人員	正取:2 人 備取:1 人	1. 具公立或立案之大專以上畢業資格。 2. 具公司、學校行政相關經驗，辦理活動、專案規劃執行 1 年以上經驗者。 3. 具備 office word、excel、google 表單製作能力。 4. 具有汽車或機車駕照。 5. 具營養師證照尤佳。 6. 錄用後須檢附良民証、健康檢查證明。 7. 工作待遇:優於私立中小學校職員薪級表支薪。
行政助理	正取:1 人 備取:1 人	1. 中華民國國民，具身分證明文件，品行端正、操守廉潔、身心健康，無不良紀錄、前科或不當嗜好。(須繳交良民証，未繳交者視同資格不符，取消報名資格) 2. 具高中職(含)以上學歷。 3. 工作內容：校園安全警衛勤務、上下學交通導護、一般行政業務指派、環境責任區清潔維護及臨時交辦事項。 4. 具備水電維修、園藝、木工能力及電腦基本操作能力者尤佳。 試用期間月薪 29500 元起薪，正式聘任後月支薪額 41300 元，另依工作表現核發專業加給。

備 註	1. 報名者應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，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、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、及涉校園性騷擾事件尚在調查審議中之情形者。 2. 倘於聘任後發現未符合上列各款資格者，仍應無異議解聘。 3. 報名者請提交個人相關證件或專長佐證資料影印本。 4. 備取資格保留期限:115 年 6 月 30 日止
-----	---

四、應徵教師需繳交報名費：500 元（面試時繳交）。

五、報名方式：（需繳交紙本資料及完成檔案上傳）

（一）繳交紙本審查文件：報名表、履歷表、教師證影印本、學歷證明影印本、專長證明影印本、本人親筆手寫自傳（英語教師需手寫中、英文自傳）。（請依序裝訂）

（二）另將報名表、履歷表及自傳轉為電子檔，上傳到「寶仁小學甄選專區」，網址如下：

1. <https://forms.gle/ZQbdvyEhfVPgBYX59>

2. 檔案名稱格式：○○○報名表、○○○履歷表、○○○自傳。

3. 電子表單填報完成，請加入「寶仁甄選」群組。

<https://line.me/R/ti/g/kaIAzBaFaQ>



寶仁甄選QRcode

（三）資料審查合格者通知口試時間，恕不退件。

（四）紙本審查文件請郵寄或親自送達本校警衛室。

本校地址：台南市北區開南街 211 巷 6 號

網 址：<http://www.pjps.tn.edu.tw>

TEL：(06)2369369 / 2340808（分機 201 張主任）

臺南市私立寶仁國民小學

115 學年 專任教師及行政專職人員甄聘報名表

姓名		性別	☐ 男 ☐ 女	請黏貼近半年來 二吋 半身照片
生日	年 月 日			
身分證字號				
行動電話				
住家電話				
E-mail				
通訊地址				
畢業學校 及系所				
甄聘 類別				請 自 行 勾 選 檢 核
資料 檢核	☐ 報名表 ☐ 履歷表 ☐ 教師證影印本 ☐ 學歷證明影印本_____份 ☐ 經歷證明影印本_____份 ☐ 專長或其他證明文件_____份 ☐ 本人親筆手寫自傳 ☐ 其他()			